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的专项意见

作为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忠实诚信、勤勉尽责精神，对《关于<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了解了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斜井采矿许可证和二号立井采矿许可证延续手续办理进展情况。

二、我们同意公司与新疆东银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内容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的专项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柏良

谭德旺

李加超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